

订货合同

立合同人 天津精艺爵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

合同编号: CL-20250106-001

上海鸿洋彩烈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签订地点: 上海普陀区云岭东路

签订时间: 2025年01月06日

兹因甲方向乙方订购 巴黎欧莱雅 PET 喷绘片, 经双方自愿平等友好协商, 议定条款如下, 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

品名	尺寸	数量	产品单价 (含税)	产品总价 (含税)
巴黎欧莱雅 PET 喷绘片	3320*1201.5mm	3	¥1,073.50	¥3,220.50
总计 (含 13% 增值税)				¥3,220.50

第二条 交货数量: 以双方确认报价单为准

第三条 交货时间: 以双方协商时间为准

第四条 交货方式和地点: 以双方约定交货方式和地点为准

第五条 货物验收: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标的物时点清数量, 3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, 逾期视同全部验收合格, 验收以双方确认的样品为准, 样品和规格描述表达不清晰完备之处, 参照行业通用标准或相应国家质量标准。

第六条 标的物如有质量问题, 请于收货后一周内提出书面通知, 超出期限后, 乙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: 合同总金额 3220.50 元 (大写: 叁仟贰佰贰拾伍元), 乙方需在 14 天内 开具增值税发票, 甲方需在收到发票后在 30 天内 付清

第八条 甲方提供印刷制作文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, 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它权利, 如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, 甲方应负全部责任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严守保密原则, 不得转售或替第三方加工甲方委托的产品。

第九条 如因法定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合同未能正常履行的, 均不属违约行为。

第十条 如有纠纷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未成双方均可向履约地所在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。

甲方名称: 天津精艺爵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乙方名称: 上海鸿洋彩烈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地址: 天津市滨海新区茶淀街道津汉路 115 号	地址: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91 弄 3 号楼 3 楼
电话: 13811502290	电话: 021-31268366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寨上支行	开户银行: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真北支行
帐号: 0302 0931 0930 0476 096	帐号: 50131000490002550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20116MADMG3LC80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118MA1JL2YG39
经办人:	经办人: